

XCDR-2021-0340001

枣庄市薛城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薛烟专〔2021〕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薛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服务站（中队）：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营销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有效配置烟草市场资源，保护零售户、消费者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枣庄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枣烟法〔2021〕5号）及辖区实际，经过充分调

研，多方论证，制定了《枣庄市薛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薛城区烟草专卖局

2021年10月19日



枣庄市薛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维护良好的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薛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薛城区(含枣庄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平，方便消费，合理配置、受理申请优先原则，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申请人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

第五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六条 城区和乡镇驻地、行政村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50 米。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划分标准：

市场单元以乡镇、街道所辖区域为基本单元，薛城区烟草专卖局将市场单元划分为最小市场单元；最小市场单元为乡镇、街道辖区内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出的若干区域）。

第八条 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饱和度的测算规则及布局标准：

（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饱和度=该市场单元当前零售户数量/该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承载量。独立的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饱和度达到或者超过 100%的，视为该区域内零售点布局已满足区域消费，应在饱和度调整至 100%后，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发放；

（二）市场单元内因城镇化建设而产生新居住区、商业小区或拆迁区；国家或地方扩建和新建区域的道路沿线、旅游景点，其零售点办证指标原则上由薛城区烟草专卖局结合实际在不超

过该市场单元合理承载量的基础上进行统筹调整;

(三) 市场单元的合理承载量由薛城区烟草专卖局根据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并进行公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合理承载量限制, 但受距离限制:

(一) 持有合法证明的一至五级伤残人员、低保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和残疾退役军人、烈属等社会优抚对象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的, 经本人自愿申请, 同时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且由本人经营的, 距离标准降至 70%;

(二) 全区范围内直营门店达到 10 家以上的连锁经营企业(超市、便利店、烟酒店)及其直营门店, 且二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 距离标准降至 70%;

(三) 因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 持证人申请迁址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距离标准降至 70%;

(四)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 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距离标准降至 70%。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合理承载量和距离限制:

(一) 纳入省重点流通企业范围的连锁经营企业(超市、便

利店、烟酒店)及其直营门店,且二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

(二)城区超市、便利店、烟酒店独立主要入口所在楼层营业面积超过200平米的,乡镇超市、便利店、烟酒店独立主要入口所在楼层营业面积超过300平米的(营业面积不包括套内办公区域和仓储区域);

(三)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营业面积不包括套内办公区域和仓储区域)休闲娱乐场所、酒店(宾馆、饭店)或者三星级以上的酒店(宾馆、饭店)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但卷烟摆放或标牌设置面向建筑物外的除外,其区域内只能设置1个零售点;

(四)因继承、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未变化,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五)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后致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予以注销其原许可证后,由其家庭成员在原址重新申领的;

(六)尚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自然村或行政村(100户以上)可以设置1个零售点;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本规定市场单元合理承载量限制,并按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 居民小区居住户数在 200 户原则上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200 户可以增设 1 个零售点，不足 200 户的居民小区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二) 自然村按照户籍人口每 400 人原则上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400 人可以增设 1 个零售点，不足 400 人的自然村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定场所，并按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 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或专业市场内按摊位数量每 200 个设置 1 个零售点，200 个以下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零售点设置总量不得超过 3 个，且零售点之间需距离间隔 50 米；

(二) 汽车客运站内零售点不超过 1 个；火车站（高铁动车站）每个候车厅内零售点不超过 1 个；机场每个候机厅内零售点不超过 1 个，航站楼其他场所零售点不超过 1 个；单侧高速服务区（含加油站）内零售点不超过 2 个；

(三) 部队、监狱等持证内供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 高等院校等内部按人口总数每 100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但最多不得超过 2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之间需距离间隔 50 米。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中小学校院内及距其进出通道口 100 米以内的区域, 幼儿园院内及距其进出口通道口 30 米以内的区域 (该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之间的可通行最短距离);

(二) 经营化工、化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商品,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三) 违章建筑场所; 临时建筑、简易搭盖等非固定经营场所, 如流动摊点 (车、棚)、电话亭、报刊亭等场所;

(四) 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 利用自动售货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七)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 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 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 不能识别或不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等;

(十) 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 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内;

(十二) 经营场所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区域;

(十三)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

(十四)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五)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十六)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经营场所地址不一致的;

(十七) 森林保护区、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内场所;

(十八)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十九) 与食品、食杂、饮食等服务业无关的其他经营业态 (其他业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主营业务为学生用品、文化体育、网吧游戏、传真打印、美容美发、按摩推拿、化妆洗涤、药妆医械、足疗保健、五金建材、装修装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电子音像、服饰鞋帽、金银珠宝、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

旅行社、祭祀用品、小吃店、蛋糕店、水果店等)；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间距”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最短距离。

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是指申请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进出通道口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之间的可通行最短距离(进出口通道为校园大门、侧门、后门及应急通道等)。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营业面积”是指经营场所房产证载明的套内建筑面积(包括房产证、不动产证、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或职能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载明的面积,房屋所建夹层、仓库、院坝、池塘等面积不纳入营业面积范畴。

房产证明面积模糊不清、无法认定的,由2名以上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实地勘验核查的面积为准。

第十六条 规定中涉及的“不低于”、“超过”、“以下”、“不超过”包含本数,“小于”“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枣庄市薛城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9日起施行。薛城区烟草专卖局2020年发布的《枣庄市薛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薛烟专〔2020〕3号)同时废止。

枣庄市薛城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